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集團主要業務

公司及轄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營運一個集體運輸鐵路系統，路線行經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調景嶺(觀塘綫)、寶琳至北角(將軍澳綫)、柴灣至上環(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及香港至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快綫)；
- B** 配合鐵路系統(包括將軍澳支綫)而發展物業項目；
-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及零售場地、鐵路系統寬頻服務、投資物業之管業及租務、物業代理及八達通卡大廈通行系統服務；
- D** 建造將軍澳支綫；
- E** 設計及建造竹篙灣支綫；
- F** 設計、建造及經營東涌吊車項目及相關旅遊發展活動；
- G** 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綫及其他相關的基建項目；
- H** 提供顧問服務，範疇包括項目管理、策劃、建造、營運、維修及提升鐵路水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就車費收取、物業整合/發展的意見(包括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及開拓非車費收入等作出建議；以及
- I** 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八達通智能卡系統，作為運輸及非運輸服務的付款系統。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二十八仙。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或該日前後以港元現金派發，而股東亦可選擇代息股份。

董事局成員

本年度董事局成員包括蘇澤光(主席兼行政總裁)、張佑啟、錢果豐、艾爾敦、簡大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施文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委任)、何承天、盧重興、運輸署署長(霍文)、運輸局局長(吳榮奎，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退休)及俞宗怡。政府重組後，運輸局局長(鄧國威署任)及俞宗怡分別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馬時亨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知會董事局，在其主席兼行政總裁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屆滿時，不欲再續新約。

錢果豐及盧重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局成員。

張佑啟、何承天、施文信及馬時亨將按公司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他們表示有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局成員的簡歷載於第五十六頁。

替任董事

本年度替任董事包括(i)郭立誠(代替俞宗怡)，(ii)運輸局副局長(代替運輸局局長)，(iii)郭立誠及黎年(代替馬時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iv)(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劉吳惠蘭)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鄧國威、何健華及方舜文)(代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v)陳阮德徽(代替運輸署署長，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由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李胡章瑛)代替)。

於俞宗怡及運輸局局長終止為董事局成員後，郭立誠及運輸局副局長不再為彼等之替任董事。

執行總監會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包括董事局成員蘇澤光(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梁國權及杜禮等總監。

梁國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接替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的郭敬文。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的簡歷載於第五十七頁。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八條委任者外，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按地鐵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公司管治詳情載於第四十二至四十三頁。

內部審核

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提供獨立、客觀的核證和顧問服務，旨在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該部門主要職責包括：

- 評估公司在活動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發掘改善管理層控制、資源運用及盈利能力的時機。
- 應公司管理層委託作特別審閱及/或調查。

公司內部核數師直接向董事局主席匯報，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

道德文化

詳情載於第四十三頁。

政策

董事局已就下列事項採取風險管理策略：

- A 建造及保險；
- B 財務；
- C 庫務風險管理；
- D 安全風險管理；
- E 保安管理；
- F 環境管理。

未經董事局批准，上述政策不得隨意變動。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共達三百三十五億零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三百一十三億八千五百萬港元)。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詳情載於帳項附註二十六。

帳項

公司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集團本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六十九頁至一百一十六頁的帳項。

十年統計數字

集團過去十年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連同若干主要車務統計數字載於第五十四頁至五十五頁。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

本年度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帳項附註十四及十五。

儲備變動

本年度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帳項附註三十二及三十三。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法定股本為六十五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055,229,742股為已發行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年內，公司發行共103,518,913股普通股，其中：

A 4,362,000股普通股因根據公司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獲行使(詳情見帳項附註四十一)而由公司發行。行使有關認股權的持有人就所發行的每股普通股向公司支付8.44港元；

B 63,322,970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28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及

C 35,833,943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14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法定股本為六十五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158,748,655股為已發行及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

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

公司主要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的詳情載於第三十五頁。

捐贈

公司於本年度合共捐獻二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港元，其中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五十港元捐贈予香港公益金。

為顯示公司對慈善活動的支持及致力宣揚「綠色」運動的承擔，地鐵於二零零二年提供三萬張免費車票支持公益金綠色日。

內部控制

董事局須確保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主要目的在於確定遵守公司的管理政策、以保障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欺詐及錯誤、保存完整正確會計記錄和按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責是根據執行總監會、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所提供的資料，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匯報及監察

所有營運及業務活動均訂有全面的財政預算制度，並由董事局審批年度預算。公司的營運、業務及工程項目對比預算的結果，須每月向董事局呈報，並定期更新年度財政預測數字。

庫務管理

公司庫務部乃按照董事局認可的指引運作，根據理想融資模式來管理公司債務結構，包括界定理想的金融工具、定息和浮息債項組合、還款期、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融資準備期。公司會定期檢討及改良該模式，以反映公司財務需要及市場狀況所出現的轉變。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只會用作對沖，以控制集團的利率及貨幣風險。為監控公司的衍生工具活動，公司訂立審慎的指引及程序，其中包括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風險價值」方法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而公司庫務的內部職責均適當劃分。

重大的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指引(包括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

主要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的評估、檢討及審批均有既定程序。所有超逾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二的工程項目開支及超逾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一的顧問服務聘用事宜，均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發行債券及票據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發行債券，詳情載於帳項附註二十六D。該等債券乃為配合集團一般資金需求而發行，當中包括為新資本性開支融資及為到期債務再融資。

電腦處理

公司已就電腦系統操作訂立既定程序和定期作出品質檢討，以確保財務記錄完整無誤及數據處理效率良好。公司的電腦中心運作及支援已獲取ISO 9002認證。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而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主要合約。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立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資料，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公司股本證券權益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

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	普通股數目		權益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蘇澤光	80,358	-	80,358
施文信	4,102	-	4,102
柏立恒	47,187	-	47,187
陳富強	46,233	-	46,233
祁輝	46,358	588	46,946
何恆光	48,226	2,358	50,584
杜禮	46,554	2,329	48,883

債券

執行總監會成員	個人權益
陳富強	101,010港元二零零四年到期 3.75厘地鐵201票據 50,740港元二零零五年到期 4.50厘地鐵301票據

根據帳項附註五B所述的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局 或執行總 監會成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於2002年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行使	於2002年	緊接行使
				1月1日 未經行使 已獲授予的 認股權數目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蘇澤光	20/9/2000	1,599,000	5/4/01 - 11/9/10	1,599,000	533,000	-	-	-	1,599,000	-
柏立恒	20/9/2000	1,066,000	5/4/01 - 11/9/10	1,045,000	355,500	-	23,000	8.44港元	1,022,000	9.20港元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01 - 11/9/10	1,045,000	355,500	-	23,000	8.44港元	1,022,000	9.15港元
祁輝	20/9/2000	1,066,000	5/4/01 - 11/9/10	1,045,000	355,500	-	23,000	8.44港元	1,022,000	9.15港元
何恆光	20/9/2000	1,066,000	5/4/01 - 11/9/10	1,044,000	355,500	-	23,000	8.44港元	1,021,000	9.05港元
杜禮	20/9/2000	1,066,000	5/4/01 - 11/9/10	1,045,000	355,500	-	22,500	8.44港元	1,022,500	9.20港元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9/2000	40,343,000	5/4/01 - 11/9/10	36,324,500	12,341,000	2,104,500	4,165,000	8.44港元	30,055,000	10.3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持有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權益；而

B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立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

C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已授予財務總監郭敬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的1,06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中，793,000份為尚未行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500份購股權獲行使，710,500份購股權失效。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20港元。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立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財政司司長法團(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3,928,221,249

有關控權股東強制履行承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付有以上控股權限制的借貸合共三百二十八億六千六百萬港元，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不等；另有未動用已承諾及無承諾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共一百三十八億六千六百萬港元。此限制要求政府作為公司的控權股東，於該借貸及未動用信貸年期內須維持擁有公司附表決權股份面值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取消未動用信貸。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

公司與五位最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價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不足百分之三十。公司與五位最主要顧客的交易額，以價值計算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持續經營

第六十九頁至一百一十六頁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的準則編製。董事局在審閱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的財政預算，連同其後五年的長期預測後，確信公司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

關連交易

於審核之年度內，公司與「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達成或進行的交易及安排載列如下：

營業額

集團的營業額實質上全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

委託協議

A 公司與政府就將軍澳支綫/大嶼山機鐵發展工程達成以下委託協議，政府同意代表公司進行有關工程，並根據工程的完成進度按月收取費用：

(1)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與政府訂立協議，由政府負責興建位於將軍澳市中心橫越P1路以下的隔膜牆，工程總值一千九百零三萬四千二百港元。

(2) 一九九五年三月六日與政府訂立協議，由政府負責興建及設計西九龍走廊的部分鐵路隧道及鐵路平整工作，工程總值三億零二百九十九萬二千九百四十一港元。

(3) 一九九五年三月六日與政府訂立協議，由政府負責設計及興建青洲仔與赤鱗角之間的鐵路排水系統、下層道渣及所有橋樑，工程總值六億八千四百一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三港元。

政府為公司主要股東。

B 公司與政府就將軍澳支綫/大嶼山機鐵發展工程達成以下委託協議，公司同意代表政府進行有關工程，並根據工程的完成進度按月收取費用：

(1)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政府訂立協議，由公司負責將軍澳市中心近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及五十七區的基本設施建造工程，工程總值四千七百七十五萬港元。

(2)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政府訂立協議，由公司負責將軍澳市中心D4路的建造工程，工程總值一千九百三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十五港元。

(3)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政府訂立協議，由公司負責設計及興建連接二十四區至寶琳的園林海濱及行人天橋，工程總值二千零八十五萬港元。

(4)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政府訂立協議，由公司負責設計興建鄰近西九龍填海區北部六號及十號房屋地盤的噪音消減措施，工程總值二億一千零五十萬港元。

(5)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與政府訂立協議，由公司負責有關位於九龍區教育資源中心暨九龍塘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下層結構工程，工程總值七千八百九十萬港元。

(6)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與政府訂立協議，由公司負責有關尖沙咀站大堂南端的改善及擴建工程、連接中間道行人隧道及接駁麼地道行人隧道的工程設計及建造，工程總值二億七千萬港元。

政府為公司主要股東。

C 公司與房屋委員會就將軍澳支綫工程達成以下委託協議，公司同意代表房屋委員會進行有關工程，並根據工程的完成進度按月收取費用：

(1)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與房屋委員會訂立協議，由公司負責東區海底隧道樓宇及油塘站上蓋商場的地盤平整及部分地基工程，工程總值三億九千七百六十萬港元。

(2)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房屋委員會訂立協議，由公司負責油塘第四期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建造工程，工程總值四千六百二十七萬八千五百一十四港元。

房屋委員會為政府法定組織，而政府則為公司主要股東。

D 公司與機場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委託協議，由機場管理局代表公司負責進行有關赤蠟角機場月台之興建工程，工程總值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

公司與機場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訂立機場旅客捷運保養協議，公司為機場旅客捷運提供預防性及維修保養服務，總值為四千八百五十四萬港元。

機場管理局為政府法定組織，而政府則為公司主要股東。

E 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九廣鐵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委託協議，由九廣鐵路代表公司負責設計及興建機鐵南昌站，工程費用由九廣鐵路負責。

九廣鐵路由政府全資擁有，而政府則為公司主要股東。

F 公司與拓展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訂立協議，公司獲委託負責有關香港站發展項目或鄰近的若干工程，工程總代價三千零四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四點四八港元。工程範圍包括興建FB4號行人天橋（包括清拆FB4A號行人天橋）及一號碼頭與三號碼頭之間的海濱徑工程（包括清拆現有駁船裝卸設施及D1路）。實質工程由香港站發展商負責施工。

拓展署為政府部門，而政府則為公司主要股東。

土地協議

A 公司與政府就有關機鐵之發展達成以下批地協議，公司可發展鄰近機場快綫及東涌綫的若干地盤。補足地價後，公司

可在建築契約期內發展有關地盤。除以下的第九項協議外，所有協議（有關下文第(9)項除外）均訂明，地盤發展後的租約期將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1)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為發展香港站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內地段8898號而訂立第12459號批地書，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五十八億三千四百萬港元。

(2)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有關發展香港站第12459號批地書的修訂本，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五十五億港元。

(3) 一九九六年七月八日為發展九龍站向公司批出九龍內地段11080號，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地盤A——三十三億七千七百二十三萬港元；地盤B、C、D、E、F及G——尚待評估。

地盤B及D之總代價或價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評估為四十七億二千五百五十萬港元。而地盤C、E、F及G之總代價或價值，載列於下文第(4)及(5)段之修訂書內。

(4)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修訂，公司可根據新修訂的用戶及建築面積限制發展九龍站地盤C，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二十四億港元。

(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修訂，公司可根據新修訂的用戶及建築面積限制發展九龍站地盤E、F及G。地盤E及F之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地盤G則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五十五億六千二百七十一萬港元。

(6) 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為發展奧運站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九龍內地段11068號訂立第12349號批地書，建築契約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七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十五億三千萬港元。

(7)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發展奧運站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九龍內地段11074號訂立第12375號批地書，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三十七億七千七百八十六萬港元。

(8)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為發展奧運站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九龍內地段11090號訂立第12434號批地書，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六十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

(9)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為發展奧運站交換九龍內地段11151號而訂立第12620號交換條件，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八億一千五百零五萬港元，而地盤的租期由批地日期起計為期五十年。

(10) 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為發展青衣站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青衣市地段132號訂立第6993號批地書，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四十三億四千三百五十萬港元。

(11)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六日為發展東涌站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東涌市地段1號訂立第7973號新批地書，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十七億三千零五十五萬港元。

(12)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為發展東涌站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東涌市地段2號訂立第7984號新批地書，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七億二千四百零一萬港元。

(13) 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為發展東涌站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東涌市地段3號訂立第8015號新批地書，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八億七千三百零三萬港元。

(1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第8015號新批地書，增加東涌站建築面積，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一億一千六百萬港元。

(15)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修訂第8082號新批地書，增加東涌站建築面積及作出若干其他修改，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四億九千三百五十七萬港元。

(16)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發展東涌站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東涌市地段5號訂立第8102號新批地書，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四十一億五千萬港元。

(17)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修訂第8102號新批地書，增加東涌站建築面積及作出若干其他修改，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六億六千萬港元。

(18)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為發展東涌站批出東涌市地段4號訂立第8082號新批地書，原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二十五億一千萬港元。建築契約期已藉地政總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予以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公司就彩虹站鄰近發展權訂立有關新九龍內地段6179號批地書，以便公司按照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第12611號批地書條件內所訂明條款及條件發展該地段，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總值二億零七百萬港元，而地盤的租期由批地日期起計為期五十年。

C 公司就將軍澳綫與政府訂立以下批地書，以便公司發展將軍澳綫上蓋或鄰近的若干地盤。補足有關地價後，公司可於建築契約期內發展該地盤。每份批地書均訂明有關地盤的租期由批地日期起計為期五十年。

(1)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為發展將軍澳55b區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將軍澳市地段75號訂立第9687號新批地書，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六億港元，惟須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土地歸還契約交出該地段一地層。

(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為發展將軍澳57a區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將軍澳市地段74號訂立第9686號新批地書，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二億零二百八十萬港元，惟須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土地歸還契約交出該地段一地層。

(3)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為發展將軍澳86區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將軍澳市地段70號訂立第9689號新批地書，建築契約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補足地盤地價最後限期起計六十個月(以較後者為準)屆滿，地盤M1的代價或價值為一億五千萬港元，其他地盤的代價或價值有待釐定。

(4)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為發展將軍澳38b區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將軍澳市地段24號訂立第9694號新批地書，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十二億七千六百萬港元。

(5) 二零零三年二月為發展將軍澳73b區將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將軍澳市地段73號土地訂立新批地書，地盤A的建築契約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地盤B則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補足地價最後限期起計六十個月(以較後者為準)屆滿，地盤A的代價或價值為十億二千八百萬港元，而地盤B的代價或價值有待釐定。

D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訂立轉讓書，遵照第12434號批地書條件第25(a)(i)號特別條件，向政府轉讓九龍內地段11090號發展項目地下的公共交通總站，總值一千八百七十七萬港元。

E 公司與財政司司長法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港島地段8898號的香港站發展項目地盤R商廈第五十五、五十六及七十七至八十八層，總值三十六億九千九百萬港元。

F 就地下鐵路一號地段的餘段：

政府與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簽訂補充租約，政府向公司租出由紓緩鰻魚涌乘客擠塞工程或鰻魚涌站連接北角站的紓緩鰻魚涌站工程所佔用的土地，年租為租賃地區的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租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租約條款與地下鐵路一號地段的租約大致相同。

根據政府與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批約修訂書，地下鐵路一號地段餘段的租約已予修改，所修訂部分於修訂函件附隨的租約計劃中列明。

公司與八達通卡公司之交易

公司與附屬的八達通卡公司進行以下交易，使八達通卡公司能符合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五五章)規定接受存款公司須遵守之要求。

(1)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公司以總代價二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三百二十二港元額外認購二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三百二十二股八達通卡公司的股份。

(2)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訂立後償貸款協議，公司向八達通卡公司提供一千八百九十八萬四千港元貸款（「後償貸款」），以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向八達通卡公司提出的所有其他索償均較後償貸款獲得優先償還，且未獲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下，八達通卡公司不會償還後償貸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就八達通卡公司提供的中央結算服務向八達通卡公司支付總數四千四百九十萬港元。同期，公司就各地地鐵車站的八達通卡增值服務和設施，向八達通卡公司收取增值服務費一千零七十萬港元。

由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豁免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涉及關連交易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要求。根據其中一項要求，公司謹此確認，在環球發售（定義見公司就地鐵私有化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招股章程）完成後，八達通卡公司所提供之中央結算服務，以及支付予公司的增值服務費：(i) 屬於公司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的交易；(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參照香港同類機構的同類交易為準）進行；及 (iii) 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八達通卡公司與其他股東交易的條款。

公司與九廣鐵路就八達通卡公司之交易

公司與九廣鐵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曾訂立以下協議。

(1) 一九九四年六月九日訂立股東協議，各方同意成立八達通卡公司，負責開發及經營無接觸式智能卡車票系統（現稱為八達通）。公司持有八達通卡公司百分之六十七點八的股權，但公司委任的董事在八達通卡公司董事局的會上只有百分之四十九的投票權。各立約方按照各自的股權比例合共支付一千港元認購八達通卡公司股份，並承諾按照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八達通卡公司提供合共最多一億九千五百七十萬港元貸款（現已全數償還）。

(2)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補充股東協議，針對八達通卡公司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五五章）申請成為接受存款公司的業務等問題，修改一九九四年六月九日所訂立之股東協議條款。各立約方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五五章）的規定承諾向八達通卡公司提供資金，以及擔保和賠償保證。

(3)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當時八達通卡公司的股東（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已取代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成為股東）訂立有關八達通卡公司的股東取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八達通卡公司改為牟利公司，而公司於八達通卡公司之股權減至百分之五十七點四，九廣鐵路的股權則減至百分之二十二點一。有關股東取代協議的詳情載於帳項附註十八。

(4)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公司與附屬八達通卡公司訂立八達通卡服務協議（「地鐵八達通服務協議」），規範現行互相提供八達通卡的服務。根據地鐵八達通服務協議條款，公司接受以

八達通卡支付車費，並向八達通卡公司提供增值、退款及其他服務，協議並無限期，可以發出六個月通知而終止（有關協議的終止通知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發出）。

(5)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九廣鐵路與八達通卡公司訂立八達通卡服務協議（「九廣鐵路八達通服務協議」），規範互相提供有關八達通卡的服務。根據九廣鐵路八達通服務協議條款，九廣鐵路接受以八達通卡支付車費，並向八達通卡公司提供增值、退款及其他服務，協議並無限期，可以發出六個月通知而終止（有關協議的終止通知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發出）。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廣鐵路就八達通車票交易及轉車費向八達通卡公司支付合共三千零一十萬港元。同期，九廣鐵路就車站的八達通卡增值服務和設施，向八達通卡公司收取增值服務費五百七十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及九廣鐵路分別持有八達通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七點四及百分之二十二點一。八達通卡公司為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九廣鐵路為八達通卡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九廣鐵路則由政府全資擁有。

根據上述聯交所給予公司涉及關連交易的豁免規定，公司在地鐵八達通服務協議中確認：(i) 有關交易在公司日常一般業務；(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參照香港同類機構的同類交易為準）進行；及 (iii) 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八達通卡公司與其他股東交易的條款。

八達通卡公司之最新資料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下，八達通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償還後償貸款的百分之五十，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償還後償貸款餘額。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聯俊達有限公司正式易名為「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項目協議

由於公司進行局部私有化，公司與代表政府之運輸局局長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修訂及重申協議，修訂及重申（其中包括）將軍澳支綫項目協議（定義見下文，該項工程在二零零二年一直進行）。政府為公司主要股東。

公司與代表政府的運輸局局長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就將軍澳支綫的設計、建造、融資及營運訂立項目協議（「將軍澳項目協議」）。根據將軍澳項目協議，由公司負責的將軍澳支綫工程的資本性開支及其他開支由公司承擔，並就公司負責將軍澳支綫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工作作出規定，另就公司代表政府進行的工程作出規定（政府將會向公司作出補償）。將軍澳項目協議規定向公司批地以營運鐵路（惟（其中包括）公司

須向政府支付限於象徵式地價)、批地建造車廠及物業發展(惟在兩者情況下公司須向政府支付有待釐定的款項)。將軍澳項目協議亦規定，將軍澳支綫的擁有權及營運權日後會給予公司。

公司與代表政府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局長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就竹篙灣支綫項目訂立項目協議。此協議就竹篙灣支綫的設計、建造及營運作出規範，公司亦需要遵守政府與迪士尼公司所訂立協議的有關條款。項目協議亦規定，政府須負責提供土地及道路設施，倘若政府在土地供應及完成迪士尼主題公園方面有延誤或失責，政府須按協議內訂明向公司作出賠償。為就竹篙灣鐵路項目提供財政援助，現已作出安排，政府放棄實益享有公司所派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以及(在需要時)二零零三年及其後財政年度之現金股息之權利，相等於有關日期當日現值淨額(截至二零零一年底)為七億九千八百萬港元，詳見項目協議。

政府為公司主要股東。

經過一輪激烈競投後，公司與代表政府的旅遊局局長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東涌至昂平吊車專營權訂立臨時協議。此協議規定公司須負責就發展吊車系統的設計取得所需批文及就吊車系統的設計和路線進行諮詢，並就吊車系統的建造、營運及轉讓與政府商談項目協議。完成購置土地後，通過所需法例及遵照各項條例規定完成所需法定程序及諮詢民意，並就條款達成協議後，將會在二零零三年中簽訂一份正式項目協議。專營期將由項目協議簽訂日期延展三十年，專營期屆滿後，吊車系統將轉讓予政府。與此同時，公司亦與政府商談有關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土地，以興建相關的昂平旅遊設施條款。

政府為公司主要股東。

土地認可書

公司已接獲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發出之函件，表示政府同意將公司若干土地權益延期，與公司首五十年的專營權同時終止。而政府亦同意協助公司爭取其他權利，以便公司在專營期間可以順利營運鐵路。政府已同意，倘若公司首五十年的專營期獲得延長，則視乎若干條件下(包括延長專營權當時的土地政策)，政府會修訂若干文件，包括鐵路營運租約，使該等權利與延長的專營期同時終止。

政府為公司主要股東。

東區過海隧道協議

公司與代表政府的庫務局局長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協議，政府以象徵式代價將東區過海隧道若干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交予公司(「東區過海隧道協議」)。根據東區過海隧道協議，公司同意就若干款項向政府作出賠償保證，預期有關數額不大。

政府為公司主要股東。

與公司私有化發售股份之關連交易

(1) 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與董事局成員、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財政司司長法團訂立賠償保證書，財政司司長法團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就財政司司長法團進行環球發售公司股份而出現的若干負債，對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作出賠償。財政司司長法團為公司主要股東，而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亦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2) 公司、財政司司長法團、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與瑞銀華寶訂立以下有關公司私有化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公司私有化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與香港包銷商(定義見該協議)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及

(i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與國際包銷商(定義見該協議)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財政司司長法團為公司主要股東。

核數師

即將退任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董事局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